



任澧怡 / Christine Yam

律師

香港
+852.2230.3573

christine.yam@klgates.com

概述

任澧怡律師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公司募資、併購、企業接管和一般的公司與商業事務。她並曾代理買賣雙方就合併與承購為協議，擔任個人股票投資者的財務運作與出場計畫之諮詢，並為公司和發起人在主要及次級證券市場之股票公開發行。

任律師曾從事的業務範圍很廣泛，包括金融服務業與傳播媒體業，以及生技醫藥和一般的製藥公司、半導體鑄造廠、電信服務業、電子儀器業、電工器具、名牌時尚及配件、資訊技術能力的研習、檢定和公共關係。在加入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前，任律師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五年的審計和企業顧問經驗。

其他背景

著作及介紹

- 共同著作2005年普蓋茨之亞洲香港電信業指南刊物
- 於香港演講「2003年公司守則及票據法修正草案」（2004年4月）
- 於普蓋茨之香港企業E-NEWS網上刊物著作「2003年香港公司法修正草案」（2004年3月）
- 共同著作2004年普蓋茨之亞洲香港電信業指南刊物
- 2003年普蓋茨之亞洲香港電信業指南之研究員

教育背景

- 法律學士, 倫敦大學法, 2000
- 理學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93
-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2001

執業資格

- 事務律師，香港

語言

- 粵語
- 中文
- 英語

重點領域

- 併購
- 證券
- 公司管治

代表案例

- 為長期停牌的（處於臨時清盤期間的）上市發行人處理香港證券交易所復牌事宜。包括：通過補救期，並要求覆核取消上市的決定。發行人處於輕觸式管理，無法聯繫發行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控股股東，證券交易所就處理法證調查及中國內地當局所發現的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問題、管理層誠信、未完成的財務業績、運營和資產的充足性而施加的條件。重組涉及資本重組、股份認購、境內公司的重組和破產程式、債務重組、條件性平行安排計劃、以及清洗豁免申請。
- 協助本所悉尼分所的領導團隊就一家總部設在澳洲的國際物流集團進行出售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見，該集團業務遍及澳洲、德國、印度、義大利、紐西蘭、東南亞，西班牙、荷蘭、美國和香港。
- 代表暫停上市發行人（該發行人在香港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且在中國從事環境保護事宜）處理其因延遲公佈財務業績而導致的復牌事宜，並處理證券交易所的復牌指導意見以及審計師保留意見中存在的問題。
- 協助本所的慕尼黑領導團隊和上海領導團隊就一家德國數位金融技術領先企業收購一家位於北京的數位支付服務提供者控股權的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意見。